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2025年11月7日刊登的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超、任佳丽、李立波、哈密市启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、哈密市金鑫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哈密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中，案号“(2025)新2201民初5775号”应为“(2025)新2201民初5776号”，特此更正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